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張筱琪

被　　告　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蜀平

被　　告　張素華

被　　告　劉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其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00,421元，加計至起訴日即112年12月20日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總額為15,423,67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5,423,6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7,7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

附表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（%）	給付金額
1	利息	2,031,281元	112年7月20日	112年12月20日	(154/365)	4.45	38,138元
	違約金		112年8月21日	112年12月20日	(122/365)	0.445	3,021.32元
						小計	41,159元
2	利息	3,036,365元	112年7月28日	112年12月20日	(146/365)	4.45	54,047.3元
	違約金		112年8月29日	112年12月20日	(114/365)	0.445	4,220.13元
						小計	58,267元
3	利息	2,177,772元	112年7月4日	112年12月20日	(170/365)	5.79	58,728.25元
	違約金		112年8月5日	112年12月20日	(138/365)	0.579	4,767.36元
						小計	63,496元
4	利息	4,909,073元	112年7月21日	112年12月20日	(153/365)	4.49	92,394.13元
	違約金		112年8月22日	112年12月20日	(121/365)	0.449	7,306.99元
						小計	99,701元
5	利息	2,945,930元	112年7月21日	112年12月20日	(153/365)	4.55	56,186.55元
	違約金		112年8月22日	112年12月20日	(121/365)	0.455	4,443.51元
						小計	60,630元
共計：323,253元							